平光
Ping Kwong

P03
處理不當行為政策

遊戲營運與社群發展委員會 編制

(2026-2027年度)

1. 前言

「平光」(Ping Kwong) 秉持著對信仰與公義的追求，致力在黑暗中保持良知，以和平與平安為基石，與同行者一起互相關懷與服侍。我們深信「係細聲，唔係沉默」的精神，即便聲音微弱，亦絕不選擇麻木、妥協或對不公不義之事保持默許。

為了維護團隊與社群的誠信、尊重與安全，確保所有同工及參與者的權益不受侵害，特制定本《P03 處理不當行為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建立清晰、公正且具透明度的處理與舉報機制，明確規範各類違反道德操守及危害社群福祉之不當行為。

2.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平光」之全體同工、顧問以及代表本機構參與活動或服務的所有人員。

3. 不當行為之具體定義

本政策所指之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類別：

3.1 性騷擾及性別不平等行為

- 任何未經同意、不受歡迎且具性暗示或性性質的言語、動作、文字、圖像或身體接觸。
- 利用職權或身份對他人進行與性相關的脅迫、誘惑或利益交換。

3.2 財務不當與欺詐行為

- 挪用、侵佔或私自處分機構之公款或物資。
- 提供虛假財務報告、偽造單據或虛報帳目。
- 收受利益、回扣或進行未經授權的利益輸送。

3.3 濫用職權與霸凌

- 利用自身職務、身份或影響力，對同工、或服務對象進行威脅、恫嚇、精神虐待或不合理的打壓（詩 10:18）。
- 故意隱瞞、遮掩違反機構政策或法律法規之行為。

3.4 違反專業操守與利益衝突

- 未經申報而從事與機構利益產生直接或間接衝突之個人商業或私利活動。
- 洩露機構、服務對象或同工之個人隱私與機密資訊。

3.5 歧視與仇恨言行

- 基於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宗教信仰或社會背景等原因，對他人進行公開侮辱、排擠或歧視性對待。

3.6 平光的立場

- 我們相信眾人皆神所創造，不分男女及背景，同具神的形象，因此我們應致力維護人的尊嚴和價值；平光絕不容忍性騷擾和性侵犯等行為。面對性騷擾的申訴時，會秉公處理，不姑息、不包庇、不息事寧人。
- 在處理性申訴時，會按照聖經原則[1]辦理，但如騷擾行為涉及觸犯香港法例，則會依照法律要求處理。

4. 舉報途徑與機制

我們鼓勵所有成員與同行者在發現或疑有潛在的不當行為時勇敢發聲。機構提供以下獨立且保密的舉報管道：

4.1 舉報途徑：

- **專用舉報電郵：** report@pkghk.org（由獨立個案小組直接接收）
- **書面/郵寄舉報：** 密封信件寄至本機構辦事處，信封註明「私密：處理不當行為個案小組收」。
- **當面/口頭舉報：** 可直接向指定個案聯絡同工代表提出。

4.2 匿名舉報： 舉報人可選擇匿名舉報，但為便於後續調查，建議盡可能提供詳細的時間、地點、人物及相關證據。

4.3 舉報人保護（反報復承諾）： 機構承諾對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任何對舉報人進行威脅、打壓或報復之行為，均將被視為嚴重的不當行為，並予以嚴厲處分。

5. 處理與調查流程

個案處理將遵循「客觀、公正、保密、高效」之原則進行：

Step1 接獲舉報	Step2 初步審查與提請	Step3: 成立調查小組	Step4: 調查與訪談	Step5: 裁決與處分	Step5A: 申訴機制

Step1 初步審查（3 個工作天內）：

- 接獲舉報後，指定聯絡同工需於 3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舉報，並進行初步審查，評估是否構成本政策定義之不當行為。

Step2 成立調查小組：

- 若評估成立，將由獨立的同工代表或外部顧問組成 2-3 人的「個案調查小組」(確保無利益衝突)。

Step3 調查與訪談（14 個工作天內）：

- 調查小組將蒐集相關證據，並分別訪談舉報人、被舉報人及相關證人，確保雙方均有充份陳述與申辯的機會。
- 須為每個調查階段（例如面談、檢視相關影片等）保存記錄，以便日後查證。
- 在調查期間，若當事人報警，小組應暫停調查工作，以免妨礙警方執法，但仍會繼續關顧當事人及涉事者，直至司法程序完成後才繼續跟進。
- 在調查期間，本機構若認為事件嚴重，且可能觸犯法例，則應考慮將事件交警方跟進。
- 小組須於調查工作完成後向法規、決策及委員會作書面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涉事者。

Step4 裁決與處分：

-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須提交報告及處分建議。經機構負責人/**執行委員會(ExCo)**確認後執行處分措施。
- 處分措施包括： 口頭/書面警告、暫停職權、解僱/終止同工關係；如涉嫌違法，將依法移送執法機關處理。

Step5A 申訴機制：

- 當事人如對裁決結果有異議，可於收到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提出一次書面申訴，由**執行委員會**重新複核。

5.2 失實舉報

舉報者須如實作出舉報，惡意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失實舉報，本機構將保留所有追究權利，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以及追討因失實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失實舉報的員工可能面對 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

6. 教育和宣傳

6.1 本政策會刊載於「同工手冊」內，並需每年省覽。

6.2 為提升會眾對防治性騷擾及本政策的認識，機構會：

- 在機構網頁發放本政策，並會張貼在 Studio 的報告版上。
- 製作相關的網上教育材料。
- 在「PHRT1000 -- 認識平光」課程內簡介本政策，並鼓勵學員省覽。
-

7.其他

機構會不定時檢視政策內容，確保政策有效執行，以防止不當行為在教會發生。

[1] 參閱：伯 36:6、詩 103:6、詩 10:18、太 18:15-17、加 6:1 及帖前 5:14。

- **伯 36:6**：「他不保護惡人的性命，卻為困苦人伸冤。」
- **詩 103:6**：「耶和華施行公義，為一切受欺壓的人伸冤。」
- **詩 10:18**：「為孤兒和受欺壓的人伸冤，使地上的屬血氣之人不再恐嚇他們。」
- **太 18:15-17**:「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 **加 6:1**：「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 **帖前 5:14**：「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